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核實和確認剩餘的軟件的正常運作	
2. 編號	ITSWDM407A	
3. 應用範圍	就軟件停用，核實和確認剩餘的軟件的正常運作，保證停用不影響現有的系統 [設計、發展和維修 - 軟件停用]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1	
6. 能力	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停用的軟件的功能 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辨認停用軟件所提供的功能</li> <li>▪ 從紀錄追蹤停用的軟件和其他系統或組分之間的關係</li> </ul> <p>6.2 核實和確認剩餘的軟件 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核實現有的軟件在沒有了停用的軟件下，仍然正常地運作</li> <li>▪ 確認剩餘的系統和組分的完整性，保證它們符合慣常的用途</li> </ul> <p>6.3 記錄測試結果，作為未來參考 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記錄核實和確認測試的結果</li> <li>▪ 確認結果，作為未來參考的基準</li> </ul> <p>6.4 核實和確認剩餘的軟件仍然正常地運作 核實和確認剩餘軟件仍然正常地運作，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</p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總結停用的軟件得到適當的處理；並且 (ii) 證實剩餘的軟件和組分仍然正常地運作，符合它們原本的用途	
備註	這能力單元假設已作出軟件停用的決定。	